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激励奖补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万源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万源市教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40	124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60	860	100%		
	地方资金	380	38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举办公办幼儿园，资金主要安排新建幼儿园和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而实施必要的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大力举办公办幼儿园，资金主要安排新建石塘镇幼儿园和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而实施必要的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石塘镇幼儿园6000平方米，维修公办幼儿园园舍7500平方米和购置必要幼儿园教学设施。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学生数	大于3000人	100%	
			扩大公办园占比	>51%	>51%	
			扩大普惠园占比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1年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学生满意度	≥95%	100%		
		家长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投入时，绝对值计算，相对值按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5.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